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41202172464Q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置换

报 告 文 号： 大信专审字[2021]第4-100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惠舫

注 师 编 号： 3100000904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香粉

注 师 编 号： 110101360171

事 务 所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事 务 所 地 址： 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953]号）核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5,782,585.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本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058,795.0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后的人民币 3,050,985,204.94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 439081861450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29.19	211,770,529.19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167.57	367,891,167.5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468,137,196.76	2,468,137,196.76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备注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9,348,591.45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9,968,724.6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529,010.9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65,095.20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535.02	
	合 计	264,114,957.31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 264,114,957.31 元。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 165,782,585.36 元，其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41,564,901.00 元，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217,684.36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237,317.67 元，其中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8,312.56 元，支付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266,740.96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237,317.67 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惠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710309236X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惠航(310000904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香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42519901102874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10136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10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 7月 21日

立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7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